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卓亞倫

電話：(02)7736-6325

電子信箱：allench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10022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 - 20210805、檢核表
(A09000000E_111002282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22828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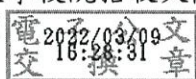
主旨：各級學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應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1年3月2日陸文字第1110200017號函辦理；本部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170937號函及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182963號函諒達。
- 二、各級學校應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 webap. rusen. stust. edu. tw/ RusenShort /Login.aspx](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
- 三、系統填報請詳旨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操作手冊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學校：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E-mail : rusen@stust.edu.tw WEB : <https://rusen.stust.edu.tw>

TEL : +886-6-2435-163

2 0 2 1 年 0 9 月 0 1 日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

目 錄

壹、 說明	1
貳、 系統畫面	2
(一) 學校使用者維護	5
(二) 密碼變更	5
(三)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6
(四)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9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

壹、說明

一、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一) 交換生、研修生請填研修系統，無須重複填報赴陸交流平臺。

(二) 若前往的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 " 學生 " 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三) 實習開始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者需補填系統。(108/12/31 之前的實習活動系統免補填，但 109/1/1 起的實習活動需補填。)

(四) 109 年 12 月起，若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均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二、通報時間：

(一) 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三) 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三、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則請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四、提醒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一)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 (第 1 項) 。

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 2 項）」。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

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五、相關參考網站：

(一)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

(二)大陸委員會「臺生專區」：<https://t.cn/EztZ0jH>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專線：

1.兩岸人民急難 24 小時專線 02-2533-9995

2.青年關懷專線 02-2175-7047

六、聯繫窗口：

(一)各級學校倘有疑問，請先洽詢直屬教育機關(如:中小學請先洽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倘各教育機關對於法規仍有不明之處，再洽詢主管部會業務窗口如下：

1.教育部窗口：國際司卓小姐 02-7736-6325

2.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許小姐 02-2397-5589 # 3018

貳、系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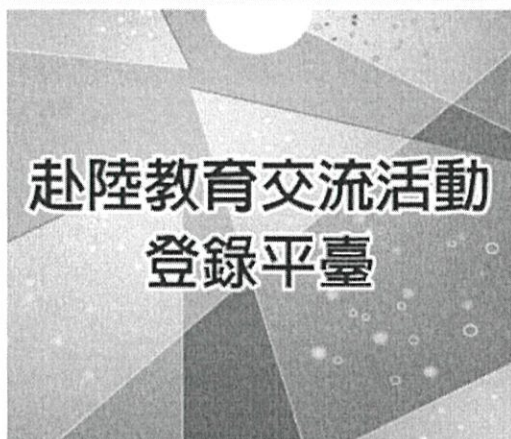
一、系統名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二、系統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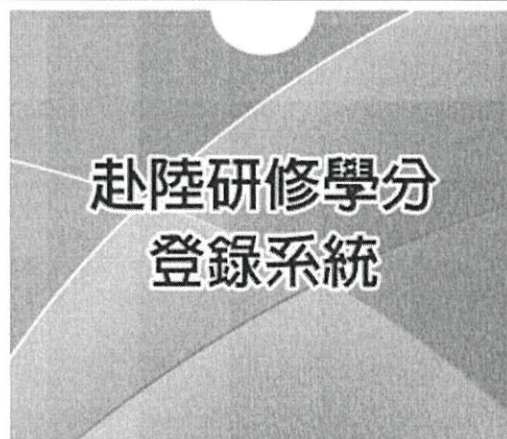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三、登入畫面：

高中以下學校請點我



專科以上學校請點我



(一)高中以下學校：

1.登入代碼：

第 1 碼：

高中：S (Senior high school)

國中：J (Junior high school)

國小：E (Elementary school)

第 2 碼以後：

學校電話的區域號碼(2~3 碼) + 學校電話(6~8 碼)

2.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該校首位登入者(預設為與登入代碼相同)，登入後必須先填寫基本資料，填完後即成為該校的管理者，可至功能選單的「學校使用者維護」設定其他承辦人。

範例:南臺國小，登入預設為: E062533131

(二)專科以上學校

- 1.登入代碼：學校的英文簡稱
- 2.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必須先由學校管理者先設定後才能登入，登入後必須重設密碼，再次登入後即可使用功能選單。

第一次登入變更密碼

使用者帳號：

(請輸入英數字)

新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再一次輸入新密碼

密碼規則：

1.密碼長度至少8碼(必卡)

2.至少有一個數字

3.至少有一個大寫英文字母

4.至少有一個小寫英文字母

5.至少有一個特殊符號

6. 2~5 擇3即可(條件符合即可)

確認

四、系統畫面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與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登錄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最新公告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學校使用者維護

密碼變更

登出

歡迎使用本系統！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陸生平臺使用重要說明】

一、自108年12月1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一) 交換生、研修生請於研修系統填報，無須重複填報赴陸交流平臺。

(二) 若前往的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三) 實習開始期間為109年1月1日若需補填系統，(108/12/31之前的實習活動系統免填報，但109/1/1起的實習活動需補填。)

(四) 109年12月起，若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均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二、通報時間：

(一) 活動起始至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三) 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三、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則請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四、提醒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一) 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 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1項)。

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及政治性內容(第2項)。」

(三)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

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五、相關參考網站：

(一) 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

(二) 大陸委員會「臺生專區」：<https://t.cn/ExtZ0jH>

(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專線：兩岸人民急難24小時專線02-2533-9995、青年關懷專線02-2175-7047

六、聯繫窗口：

(一) 各級學校倘有疑問，請先洽詢直屬教育機關(如：中小學請先洽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 倘各教育機關對於法規仍有不明之處，再洽詢主管部會業務窗口如下：

1. 教育部窗口：國際司中小組(02-7736-6325)

2. 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許小姐(02--23975589#3018)。

4

(一) 學校使用者維護

- 系統管理者可至 [學校使用者維護] 新增使用者及設定權限。
- 若已有帳號需修正，請點左上方的「編輯」。(①)
- 若未勾選啟用，該帳號無法使用，也無法被設定為管理者。須由學校[系統管理者]將該承辦人打勾啟用。(②)

編輯	變更管理員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名稱	使用者單位	是否啟用	權限
編輯	管理員	S0222166000	林○○	教務處	啟用	赴陸交流(管理員)
編輯	設定管理員	S0222166000-1	黃○○	學務處	啟用	赴陸交流(使用者)
編輯	設定管理員	S0222166000-2	李○○	資訊處理科	啟用	赴陸交流(使用者)

使用者帳號修改/新增	
學校代號	S0222166000
*使用者代號 (請輸入英數字)	
*職稱	
*單位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連絡電話	() 分機: 範例: (06) 2533131 分機 2121
傳真	() 分機: 範例: (06) 2533131 分機 2121
設定密碼	(請使用者於第一次登入時，修改密碼)
帳號是否啟用	☐ 是否啟用 (勾選即啟用)
權限	☐ 赴陸交流
新增	取消

(二) 密碼變更

密碼變更成功後，請使用新密碼登入。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最新公告*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學校使用者維護	密碼變更	登出
變更密碼					
* 舊密碼: * 新密碼: * 確認新密碼: 密碼規則: 1. 至少8碼 2. 大小寫, 數字, 符號, 4種要有3種 3. 錯5次鎖定15分鐘 4. 每180天變更一次密碼 5. 變更密碼後1天才能再次變更 6. 密碼不可和前3次重複 確 認					

(三)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填寫欄位：(提醒:每個欄位皆為必填)

- 交流活動名稱
- 交流活動地點(若為視訊會議，點選對方的地點)：選擇省、市(下拉式選單) 後，點選新增活動地點將此地點存入。
- 校內單位資訊：校內單一或多單位赴陸交流。
多單位赴陸交流，則加填單位名稱。
- 勾選交流方式：出訪 或 視訊會議
- 交流活動種類：
 - 1.學術/文化：營隊活動、冬、夏令營、參觀訪問或研習、姊妹校交流、學生交流、研討會、實習、其它
 - 2.體育運動：體育活動、競賽、其它
 - 3.青年活動(含學生自治組織活動)：青年創業、青年論壇、學生會、其它
- 交流活動主辦 / 承辦單位：
我方主辦單位名稱、我方主辦單位電話、我方承辦單位名稱、我方承辦單位電話
- 交流單位：(交流單位二個以上，請用逗號區隔來填寫)
陸方交流單位名稱、陸方交流單位地址、陸方交流單位電話
- 交流活動時間
- 交流行程安排:上傳活動公告、行程表內容等相關資訊。
檔案格式:PDF;大小限制 5MB。
- 交流(出訪/視訊會議)人數：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其他隨團人員
- 學校帶隊人員連絡資訊：
點選「帶隊人員是否為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之教育人員」
☐否
☐是，並已依兩岸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兼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赴陸，如其身分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填入：姓名、單位、職稱、電話、E-mail

- 陸方交流單位連絡人資訊(由主要連絡人為主，交流單位連絡人為二個以上請用逗號隔開填寫):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檢核事項(自我檢核表請參閱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號第 1080170937 號_附件二)：是，已完成自我檢核表並經主管核可，檢核表自行留存學校。
- 經費來源/金額：
我方單位(填寫機關名)並填寫金額
陸方單位(填寫機關名)、勾選陸方單位者請勾選：落地招待、全免費、其他(請填寫來源及金額數字)。
自費並填寫金額數字。
- 此活動是否校內公告：是/否，是請上傳相關資料。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最新公告*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學校使用者維護 密碼變更 登出	
新增交流活動登錄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狀態：新增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活動地點 若為*視訊會議*，請點選對方的所在地。	省：==請選擇== 市：==請選擇== 新增活動地點
校內單位資訊	☐ 校內單一單位交流 ☐ 校內多單位交流 單位名稱(如勾選單一單位教育交流免填)：
交流方式	☐ 出訪 ☐ 視訊會議
交流活動種類	學術/文化 ☐ 營隊活動、冬、夏令營 ☐ 參觀訪問或研習 ☐ 姊妹校交流 ☐ 學生交流 ☐ 研討會 ☐ 實習 ☐ 其它 體育運動 ☐ 體育活動、競賽 ☐ 其它 青年活動(含學生自治組織活動) ☐ 青年創業 ☐ 青年論壇 ☐ 學生會 ☐ 其它
交流活動主辦/承辦單位	我方主辦單位名稱： 我方主辦單位電話： 我方承辦單位名稱： 我方承辦單位電話：
交流單位 (交流單位二個以上，請用逗號區隔來填寫)	陸方交流單位名稱： 陸方交流單位地址： 陸方交流單位電話：
交流活動時間	~
交流行程安排 (上傳活動公告、行程表內容等相關資訊) 檔案格式為：PDF 檔案大小限制：5MB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交流(出訪/視訊會議)人數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其他隨團人員：

學校承辦/帶隊人員 連絡資訊	學校承辦/帶隊人員是否為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教育人員 ☐ 否 ☐ 是，並已依兩岸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兼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赴陸，如其身分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陸方交流單位連絡人資訊 (由主要連絡人為主，交流單位連絡人為二個以上，請用逗號隔開填寫)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檢核事項 自我檢核表請參閱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號第1080170937號_附件二	☐ 是，已完成自我檢核表並經主管核可，留存學校。 ☐ 我方單位 (機關名) (金額) ☐ 陸方單位 (機關名) 勾選陸方單位請勾選(其他請填寫)： ☐ 落地招待 ☐ 全免費 ☐ 其他 ☐ 自費 (金額)
經費來源/金額	
此活動是否校內公告	☐ 是 ☐ 否 如果為是，請上傳相關資訊：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送出 關閉	

- 資料填寫完畢並按下「送出」，即已完成單筆交流活動登錄，在此功能選項下會呈現已登錄之資料(範例如下圖)，學校可進行變更及事後登錄；每筆新增、變更及事後登錄皆會傳送給權責單位聯絡人、本案教育部及陸委會聯絡人。
- 使用者亦可點選檢視查看所登載的交流資訊。

刪除	變更	事後登錄	檢視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單位	交流活動時間
刪除	變更	事後登入	檢視	上海教育參訪	大學	

- 請於活動完成返臺後一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刪除	變更	事後登錄	檢視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單位	交流活動時間
刪除	變更	事後登入	檢視	上海教育參訪	大學	

- 活動辦理後隔天系統將發出提醒信給管理者及填表人，活動結束後若還未填寫事後登錄，系統將於第 20 日後、28 日後、29 日後各發一次提醒。(範例:若已於活動後第 19 日填寫完，則不會再收到第 20 日、28 日、29 日的提醒信。)

事後登錄	
【活動後填寫】 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事後登錄」。	
活動名稱	遠端視訊會議交流活動
辦理與否	☐ 未辦理(以下資料免填) ☐ 已辦理(請填寫以下資料) ☐ 視訊會議(請填寫以下資料)
實際辦理日期	~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遭遇困難 (200字以內，若沒困難請填無)	
心得分享 (200字以內)	
送出 關閉	

※填寫欄位

- 活動名稱(系統自動帶入)
- 辦理與否：
 - ☐ 未辦理 (以下資料免填)
 - ☐ 已辦理 (請填寫以下資料)
 - ☐ 視訊會議(請填寫以下資料)
- 實際辦理日期
-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 遭遇困難：200 字以內，若沒困難請填無。
- 心得分享：200 字以內。

(四)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則請填寫。

※填寫欄位:

- 活動名稱:限 100 個字。
- 公告方式:限 200 個字。例如:網站、公佈欄...等方式。
- 公告日期
- 上傳附件:上傳活動海報、照片或檔案。
檔案格式為 PDF，大小限制 5MB。
- 已知悉:如果後續有組團赴陸交流，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選單登錄此活動。

新增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填報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狀態:新增	
填報說明: 1.	
活動名稱 限100個字	
公告方式 (例如:網站、公佈欄..等) 限200個字	
公告日期	~
附件 (上傳海報、照片、檔案) 檔案格式為:PDF 檔案大小限制:5MB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如果後續有組團赴陸交流，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選單登錄此活動	☒ 已知悉
送出 關閉	

已登錄之活動，會呈現在列表中，可進行編輯及刪除。(範例如下圖)

編輯	活動名稱	公布日期
編輯 刪除	上海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	

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是	否
1	交流內容(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
2	涉及中國大陸招攬臺灣青年學生赴陸就、創業相關政策	☐	☐
3	學生實習合約內容是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4	交流活動內容涉及包含提供我方學生就業機會，涉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推介人才、職業介紹等業務範疇，有無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虞(□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5	實習內容是否與課程相關(□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 以上各項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

* 本表經一級主管同意後請留存學校。

